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文件

通蓝技〔2022〕46号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 校园安全监控管理工作办法 (试行)

根据学校安全工作要求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指导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学校安全工作无小事”的意识，加强校园安全监控设施设备的管理，保证校园安全监控设施设备正常、稳定的运行，充分发挥监控系统的安全保障作用，确保校园安全，特制定学校校园安全监控系统管理工作办法。

一、成立校园安全监控系统领导小组

(一) 为及时有效开展相关工作，特成立校园安全监控系统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贞祥

副组长：周明华（兼崇川校区监控系统领导小组组长）

陆俊杰 成杨 陶毅

组 员：各中层领导、各班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总务处，由韩玲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桐为办公室副主任。

职责：

1、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各成员明确分工，责任落实到人。

2、总务处负责落实好校园监控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修缮。

3、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对校园安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至少一次检查，以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。

二、加强日常维护及管理。

1、控设施由专人负责。监控系统操作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步骤进行操作，每周要对监控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若发现设备故障，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小组，并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，以保证监控设备安全有序运行。

2、学校监控应做到校园全覆盖、无死角。分管负责人要定期对监控室进行检查监督，发现监控覆盖不全或监控摄像头运行不正常的，要及时整改。

3、监控设施操作人员要认真做好监控工作，摄像头方向要监控重点部位，发现异常情况要仔细查看跟踪做好记录，并及时向带班领导或校园安全监控系统领导小组报告。

4、办公室、实训工场等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，必须24小时开启，并保证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7天。同时为了监控图像清晰，晚间必须把补光灯打开。

5、任何人不得无故中断监控、删除监控资料。视频监控回放图像要做到定期查看，并做好记录，以便及时发现校园安全隐患和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6、严禁操作人员随意转动摄像机，监控用的计算机不得做与监控工作无关的事情。严禁师生员工随意转动监控外置摄像头或进行遮挡等破坏性行为。

7、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监控室，更不得擅自观看、查看监控录像。

8、操作人员要保持监控室内卫生，注意防尘、防潮，控制台上要保持清洁，不得乱放闲杂物品。监控室内严禁烟火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、有毒腐蚀性的物品进入监控室。

三、严格保密要求

（一）除领导小组外，任何教师和学生需要调取监控回放，必须填写《监控调阅申请单》征得领导小组组长（滨海校区：李贞祥，崇川校区：周明华）同意方可，双人现场调取。

（二）相关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监控录像内容，不得泄露学校安全秘密。

（三）相关操作人员对涉及到隐私方面的事项，要严格

保守秘密，因泄密造成后果的，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四、违规处理

凡是违反学校安全监控管理日常要求的行为，学校将视情况进行纪律处分、法律追责等相关处理。

本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南通市蓝领技工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8 日印发
